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（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）

 第六条：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市、县公安局、城市公安分局；游行、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，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、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。

【法规】《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》（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，1992年6月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，根据2011年1月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

 第七条：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由举行地的市、县公安局、城市公安分局主管。游行、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、省辖市、自治区辖市或者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、县的，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；在同一省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、自治区辖市或者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，由所在省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；经过两个以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，由公安部主管，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。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办法》（1989年12月通过）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，经许可后，方可举行。法律规定不需申请的除外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 1、申请书

2、人员身份信息

    3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4、计划书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 集会游行示威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

申请人申请

1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；2、活动计划安排（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人数、车辆、集合地和解散地、路线示意图、负责人情况）

做出许可与不予许可决定

送达

通知申请人

申请材料不全，退回申请人补正

窗口受理

行政审批审查

现场勘验

分管局领导审批

**附件1：**集会游行示威行政许可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递交申请书时间 |  | 活动方式 |  |
| 申请单位（人）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（人）地址 |  |
| 活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负责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电话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目的 |  |
| 参加人数 |  | 维持秩序人数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
| 使用车辆 |  |
|  使用音响 |  |
| 集合地 |  | 解散地 |  |
|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路线： |
| 使用标语、口号内容： |
| 备注  |  |

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1、法定办结时限是几天？

答：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，经许可后，方可举行。法律规定不需申请的除外。